

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說明

* 辦法依據	長庚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認證辦法(點選超連結)
	長庚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* 申請條件	1. 申請之課程內容需包含：進場域前訓練之 課室課程 +達總授課時數(含課室課程) 1/3 的場域課程
	2. 場域規範：桃園市 龜山區 、桃園市 復興區 、新北市 林口區
	3. 校外場域需於申請前與場域確認並 與場域代表溝通達執行共識
* 審查須配合	1. 每學期第四週前 繳交申請相關資料(逾期/缺件恕不受理)，申請課程開課時間為 下一個新學期(例如，113 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、113 年第二學期開課)
	2. 務必提供完整及確認後之教學內容，審查通過後 若要變更任何內容(如:變更場域)皆須再次送審委員會 ，始得獲得獎勵金(若未主動通報，將影響後續申請權益)
	3. 申請表中提報之 教學進度表內容(如:授課教師人數) 須與校務資訊系統填寫完全相同，如有 變更需再次送審委員會 ，始得獲得獎勵金
	4. 課程完成後需提供成果相關資料予永續發展辦公室，將提交永續創新學院委員會備查，作為後續申請審查之重要依據。
* 獎勵金	教師新開認證課程之開課鐘點費補助以 1 學分 1.7 萬元計，兩學分 3.4 萬元，依此類推，如為合授課程，獎勵金依授課比例分配。後續每年鐘點費補助比例第一年全額(100%)、第二年部分(80%)、第三年部分(60%)、第四年無補助

繳交資料可前往永續發展辦公室網頁下載(點選超連結)

* 申請認證繳交資料	新開課程須繳交：1. 新增課程簡介表 2. 彈性課程申請表(需提交經教學資源中心審查完成後之表單)3. 認證申請表 4. 經費申請表(若需申請課程經費才需繳交)
	延續課程須繳交：教學進度表(含課程名稱、授課時間/內容/教師、負責教師、修課人數上限等資訊)
	視課程設計繳交：1. 特殊課程審查申請 2. 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教學申請 3. 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
* 提供成果資料	社會責任實踐認證課程成果報告書：成果相關資料為後續場域經營、場域教學之重要資訊，將提交永續創新學院委員會供各委員查閱，作為後續審核申請之重要依據
* 繳交方式	(1)需寄送電子檔至 cguusr@mail.cgu.edu.tw